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79號

聲 請 人 林宥榛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鍾定宏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查本件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鍾定宏之遺產清冊事件，僅提出空白之遺產清冊表格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函請聲請人應遵期補正，惟聲請人收受上開通知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又查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李函蓁已另案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在案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384號卷宗核閱無誤，故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既已為上開陳報遺產清冊效力所及，自無再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之必要。基此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